

税务专讯 2023年5月刊

香港将进一步完善源自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FSIE」) - 2.0

香港仍在欧洲联盟(「欧盟」)的“税务不合作税务管辖区”观察名单内(「观察名单」)

我们于 2022 年 7 月提及香港政府为回应欧盟将香港纳入观察名单，对完善香港 FSIE 机制提出修订方案并进行公开咨询。该方案建议，若相关的源自外地的被动收入未能符合特定条件，将被视为源自香港，须缴纳利得税。

2022 年 12 月，《2022 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修订条例》」)正式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条例下，四种外地收入(利息，股息，因出售某实体的股权权益所得的处置收益及知识产权收入)若由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收取，将会视作来源自香港并应课缴利得税。

由于香港及时实施上述《修订条例》，欧盟经济和金融事务委员会确认香港的 FSIE 机制符合 2019 年公布的关于股息、利息和知识产权收入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指引》(「《指引》」)。香港因此没有被欧盟列入税务黑名单。

然而，欧盟于 2022 年 12 月更新了《指引》，明确指出：

- 处置收益是 FSIE 机制涵盖的被动收入类别之一
- 处置收益是指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无论这些收益根据营业标记被判定为资本性质或营业性质。

因此，欧盟要求香港在 2023 年底前，进一步优化源自外地处置资产的收益的征税机制，并于 2024 年 1 月起实施，以符合更新后的《指引》。同时，香港会继续被保留在欧盟的观察名单内，直至完成所需法例修订。

如果香港未能在上述时限内符合更新后的《指引》，香港将被欧盟列入税务黑名单，而香港实体可能面临欧盟成员国的税务抵制和行政防御措施。

优化源自外地处置资产收益的征税机制

为防止欧盟将香港列入税务黑名单，香港政府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 FSIE 机制，以符合更新后的《指引》。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 2023 年 4 月发布了一份公开咨询档，阐述了政府优化 FSIE 机制的方案及对源自外地处置资产收益的税务处理建议。此次咨询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结束。

上述方案扩大了源自外地处置资产收益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以涵盖股份或股权权益以外的资产。为确保确定性和清晰性，香港政府倾向采用一份明确且尽列的受涵盖资产清单，包括：

- a) 债务工具；
- b) 动产；
- c) 不动产；
- d) 知识产权；及
- e) 外币。

然而，欧盟明确表示它只会接受一份非尽列的资产清单纳入 FSIE 机制，以确保对所有类型的资产和风险均可采用同一种处理方法。其他司法管辖区亦都采用了该非尽列法。

如何计算处置收益

假若优化 FSIE 机制的政策将在 2024 年 1 月起实施，目前尚未清晰是否会有任何过渡性的保护措施。

比方说，一家跨国企业实体将于 2024 年 3 月在香港境外出售不动产并获得收益，该等收益将如何计算？在计算处置收益时，资产成本是否可以调整为优化 FSIE 机制生效之日的成本？欧盟对调整计税基准的方法有所保留，欧盟亦未曾接受其他具有 FSIE 机制的司法管辖区采用这种方法。

假设欧盟不接受调整计税基准的方法，而收益被视为需在香港纳税，是否有其他减少处置收益的方法？例如，是否可以根据持有资产的时间来减少处置收益的金额？

政府正在就上述问题征求意见，以便与欧盟进一步谈判。

是否有任何豁免或减免

如果能符合经济实质活动要求条件，与所涵盖的资产(知识产权资产除外)有关的外地处置资产收益在香港会继续享有免税待遇。政府无意对纯控股公司和非纯控股公司的经济实质活动足够水准测试进行任何调整。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扩大处置收益的性质，现有 FSIE 机制下的持股要求将不适用于与股份或股权利益以外的处置收益。对于与知识产权收入有关的外地处置资产收益，将继续采用现有的关联要求。

此外，政府正在与欧盟探讨下述情况是否能获得豁免/减免：

- 资产交易商获得的外地处置资产收益是否可以从优化 FSIE 机制中剔除？
- 关联公司之间的处置资产收益是否可以延迟纳税？

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事先裁定或局长意见？

根据优化 FSIE 机制的方案，在新法例生效前，纳税人可就源自外地处置资产（股份或股权权益以外）的收益向税务局申请局长意见。

而现有的 FSIE 机制所涵盖的指明外地收入，因法例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纳税人则应申请事先裁定。

是否必须申请事先裁定或局长意见？

即使跨国企业实体获得指明外地收入，申请事先裁定或局长意见并非强制。然而，如果纳税人已取得事先裁定或局长意见，整个税务申报程式会较为精简。纳税人只需披露已取得事先裁定/局长意见，并确认其符合事先裁定/局长意见中规定的条件便可。

推行时间表

预计香港政府将于 2023 年 10 月向立法会提交修正案，并在 2023 年年底前通过。

下一步

香港政府正尽力与欧盟就进一步完善 FSIE 制度进行谈判。香港实体应密切关注进展，并采取必要行动以保障其税务状况。

徐颖怡 - 税务董事
T +852 2738 7715
winnietsui@moore.hk

陈栩 - 税务董事
T +852 2738 7734
lorenchan@moore.hk

洪絮颖 - 税务董事
T +852 2738 7797
ceciliahung@moore.hk



www.moore.hk